

合同名称：海口市教育城域网电路租用服务项目

采购人：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中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一. 合同内容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项目名称：海口市教育城域网电路租用服务

项目编号：HKGP-2021-0039

单项名称	报价单价（元 /条/年）	数量	报价小计 （元）
100M电路年服务费	¥6000	111条	¥666000
200M电路年服务费	¥10800	14条	¥151200
300M电路年服务费	¥13200	12条	¥158400
500M电路年服务费	¥20400	6条	¥122400
1000M电路年服务费	¥39600	3条	¥118800
裸光纤年服务费	¥60000	3对	¥180000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1396800元（该价格含税费、施工费、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检修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应得的一切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付地点、服务期限。

2.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本项目约定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80个自然日完工并开通交付甲方（若施工期间涵盖春节，则工期顺延7个自然日），合同服务期限为电路全部开通交付甲方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一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或企业标准确定，质量合格，保证电路服务畅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租用乙方数据专线，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数据专线开通的准确的起止接入地点、线路带宽、电路条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如因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3、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数据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5.4、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数据专线，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数据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租用性质，并确保连接到租用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乙方根据甲方申请要求将专线铺设到甲方指定接入点，并负责从乙方机房到甲方接入点设备的管道、线路资源及设备的投资、建设与维护，由乙方投资建设的通信设施产权和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6.2、乙方负责专线电路的全程连接、调通。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专线接入申请，在双方共同协商确认的日期内为甲方开通电路。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6.3、乙方在竣工交付前，须提供电路开通所需的收发器及汇聚传输设备，负责所提供的电路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确保海口市教育城域网骨干网正常运行，确保该项目所列学校全部接入海口市教育城域网。竣工交付后，甲乙双方的维护界面以用户路由器为界，路由器以前部分（不含路由器）的线路由乙方维护，路由器以后（含路由器）部分的甲方接入网络设备与线路由甲方自行维护。对于甲方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有协助处理及解答义务，直至甲方问题解决。乙方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使用专线接入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属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故障

6.4、乙方负责专线业务涉及的通信线路及业务承载网络的维护，但由于不可抗力、甲方或者第三方责任，导致甲方网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有义务指导协助甲方进行处理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投诉后，经乙方维护人员确定为乙方网络所造成的，一般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若确认不是因乙方网络所造成的，乙方应向甲方用户进行解释，同时因网络故障造成延期的期限相应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故障修复工作，因甲方人员不配合导致故障解决时限超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6.5、若乙方系统升级造成业务变更，则乙方需提前7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对措施。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应对措施。

6.6、乙方依法保护甲方所使用网络的自由和秘密不受侵害，若被他人非法使用等原因或甲方自身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及公安部门调查，如调查后确认属于乙方线路原因造成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甲方或甲方项目学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应当赔偿甲方以及甲方项目学校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8、为确保处理故障时联络畅通，以及日常业务联络的需要，双方建立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若联络人员和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

甲方项目联系人：邢福昌 联系方式：13518888622

乙方项目联系人：蔡启泽 联系方式：18876927791

6.9、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第七条 验收要求

7.1 初验：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3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邀请，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验收确认，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 电路通路可用率达到99.9%；
- (2) 电路验收指标：平均延时：10ms以内，平均丢包率小于0.0001%。
- (3) 涉及架空吊线的线缆铺设是否整洁美观且不存在安全隐患；
- (4) 涉及破路开挖的施工是否恢复原状；
- (5) 涉及墙体开口的施工是否使用防火泥进行封堵。

如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可将电路进行开通，电路开通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则应在双方验收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7.2 终验：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提供服务满一年后3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邀请，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验收确认，验收内容为电路测试，测试结果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电路通路可用率达到99.9%；

(2) 电路验收指标：平均延时：10ms以内，平均丢包率小于0.0001%。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本电路服务费每半年一付。

第一笔款：全部电路开通服务满半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和初验通过的凭证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698400元。

第二笔款：电路服务期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和终验凭证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即金额为（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698400元。

8.3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8.4电路开通服务半年后甲方付款前以及，甲方双方核实确认全部电路开通的情况并核减未开通电路、故障电路的费用，在确认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或者确认应扣减乙方违约款项的金额后，双方签订初验通过凭证作为付款依据；电路开通服务一年后甲方付款前，甲方双方核实确认全部电路开通的情况并核减未开通电路、故障电路的费用，在确认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或者确认应扣减乙方违约款项的金额后，双方签订竣工验收凭证作为付款依据。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协议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必须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但任何一方应承担的赔偿损失的责任范围不包括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

10.2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如地震、山洪、雷电及其他自然灾害、电磁干扰、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租期未满无故提前退租，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并缴纳剩下期限的电路租金（即：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金额—已使用租期的费用）。若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其他电路以替代租用电路，则无需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0.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部分光纤（电路）不能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这部分光纤（电路）的租用服务合同并采取邀请第三方单位提供服务等补救措施，其他已完成的光纤（电路）按原合同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违约金及相关的补救措施费用。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三份，财政部门和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学校清单、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甲方信息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三西路
15号海口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大
楼

法定代表人：何运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66293139

传真：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日 11时11分11秒

乙方信息

地址：海口市金龙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毓芬

委托代理人：黄秋驰

电话：1351982323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金贸支行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日 11时15分23秒